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参与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投资”）通过江苏省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或“标的公司”）13.5%股权的竞买并被确定为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兴澄特钢 1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格为 361,759.34 万元，公司以现金购买该等股权。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公司兴澄特钢 13.5%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兴澄特钢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取得了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07984202P），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 1、兴澄特钢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变更等事宜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相关手续；
- 2、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后续义务及各自作出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
- 3、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和登记程序，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已满足，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完成，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已办理完毕，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适当实施；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预计不

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中银国际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金杜律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